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2〕144号

关于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纽崔莱 益生菌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纽崔莱益生菌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北围工业区临江路1号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新增1台流化床、1台提升机、1台混料机、1台激光打码机、1台整理机、1台枕包机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益生菌预混料、低聚果糖、乳糖醇、蓝莓粉、硅酸钙、草莓粉等为原料，新增年产基础型益生菌120万盒、女士益生菌

80 万盒及儿童益生菌 60 万盒。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设备清洗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过筛、混合、分装工序产生颗粒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对外设排放口

2.厂界 VOCs 应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收集粉尘、劳保用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需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

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5 日印发
